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梅桢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2.1 选举李翠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通过议案，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%。

2.2 选举林碧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通过议案，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%。

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通过议案，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%。

同意根据配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1,686,296.00 元；本次增资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88,516,736.00 元。

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；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5 日